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相對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

相對人 蔡啟林

關係人 邱寶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啟林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將其所有如附件一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探索水產科技

01 股份有限公司、邱寶燁等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  
02 償，並經登記在案。相對人即債務人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  
03 公司於112年1月30日將其所有如附件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  
04 臺幣（下同）10,6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  
05 其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寶燁等對聲請人現在及將  
06 來所負債務之清償，並經登記在案。聲請人持有探索水產科  
07 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啟林、邱寶燁等人於112年10月19日、1  
08 12年12月18日所共同簽發以114年2月25日、114年2月26日為  
09 到期日、面額為25,445,000元、87,157,800元，免除作成拒  
10 絕證書之本票2紙，詎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迭經催討，仍  
11 共有93,866,747元未獲清償，故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12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土  
13 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

14 三、相對人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執  
15 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87,157,800元，發票日為112年12月1  
16 8日，到期日未記載，然聲請人並未曾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  
17 示。就該本票所記載之發票人住址為「宜蘭縣○○鎮○○里  
18 0鄰○○路00號」，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為「宜蘭縣○○鄉  
19 ○○○路00號」，又聲請人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區  
20 ○○○路000號8樓」，試問聲請人究竟是向誰？如何為付款  
21 之提示？經本院函轉聲請人表示意見略以：「聲請人所示之2  
22 張本票到期日為114年2月25日、114年2月26日，且按抵押權  
23 人聲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  
24 並依登記之清償期已屆滿而未清償，法院即應為准予拍賣抵  
25 押物裁定等語」。

26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抵押  
27 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  
28 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再者，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  
29 87,157,800元，發票日為112年12月18日，到期日為114年2  
30 月26日，且聲請人係聲請拍賣抵押物，並非依票據法第123  
31 條規定聲請就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則聲請人是否提出上

01 開本票原本、有無持以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均非本件所應  
02 審究。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聲  
03 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故  
04 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之不動  
05 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